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1/4  
9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6.1

### 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程序和机制(第10条第7款)

####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了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在向进口缔约方有意引进改性活生物体作第一次越境转移打算之前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启动的方式是，由出口缔约方或出口者在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向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当局发出通知。除其他外，进口缔约方须依照《议定书》第15条（风险评估）作出决定，告知通知者何时可越境转移，并在收到通知该日后的具体时限（270天）内通告其所作决定。意识到这些要求对于进口缔约方具有的含义，《议定书》第10条第7款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作出决定。
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所含第一个项目，是依照第10条第7款进行决策。工作计划还规定，政府间委员会根据这一项目审议的问题，应该是查明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的基本内容，以便帮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这样的程序和机制。
3.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就他们认为有助于

\* UNEP/CBD/COP-MOP/1/1。

便利进口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进行决策的程序和机制提出看法。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所转告的综合看法以及执行秘书根据这些看法草拟的程序和机制草案，并提出建议 2/7，建议连同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

4. 本说明的附件重新刊印了上述建议，该建议包含了决定草案和建议所附程序和机制草案。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 2/7

*2/7. 决策(议定书第 10 条, 第 7 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下列决定草案及其附件: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要求《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适当的程序和机制作出决定,以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问题的第 V/1 号决定,

*决定如下:*

- (a) 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 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
- (b) 继续确定和发展可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的机制;
- (c) 依照《议定书》第 35 条, 审查上文第 1 段内所述程序和机制并采取适当行动。

*附 件*

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规定  
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

*A. 准则*

1. 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的规定,在此确定的程序和机制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特别是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在作出决策过程中遇到困难的那些缔约方,作出决定。

2. 在协助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作出决策时,应在《议定书》第 22 条框架内,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置于优先地位,同时顾及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
3.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以确保进口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为便利其作出决策而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或利用其所储存的资料。在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式作出决定时,应优先考虑进口缔约方在决策方面的需要。
4. 旨在便利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应以进口缔约方的需要为出发点。
5. 虽然其他机制应该继续加以审议,专家名册和信息中心应成为主要机制之一,在遇到请求时,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便利它们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作出决策。旨在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时使用专家名册的办法应遵循《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各缔约方如何利用专家名册,包括专家的遴选,专家工作时间和劳务费用的支付以及确立各位专家承担的职责等事项即将通过的议事规则或准则。

#### B. 程序

6. 进口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可在接到出口缔约方或《议定书》第 8 条所述的发出通知者发出的通知后,于任何时间通过秘书处寻求从专家名册或其他机制得到任何相关协助,以便处理所收到的通知和得以作出决定。
7. 如果作为进口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议定书》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发送信息、确认收到通知或没有告知其已作出何种决定,而且出口缔约方已为设法弄清进口缔约方没有作出答复或决定的原因而做出了努力,在此种情况下,出口缔约方可酌情便利进口缔约方通过专家名册或其他机制获得必要的协助。
8. 旨在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定的这些程序和机制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按照《议定书》第 34 条确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以及按照《公约》第 27 条确立的解决争端程序。”